

深圳圆融汇通跨境电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潮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03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8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编制《深圳圆融汇通跨境电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汇报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京永审字（2017）第 146135 号《审计报告》，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编制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6）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1,740,708.85 元，同比增长 128.34%，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 531,109.71 元，每股收益 0.06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6,413,228.0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086,830.75 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为 5.78%。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以后年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对 2017 年度

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预计，编制了 2017 年的财务预算方案。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充分考虑了 2017 年的业务需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京永专字（2017）第 310170 号《关于深圳圆融汇通跨境电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允反映了 2016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和年度报告管理工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7-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姓名：何伟律师、卢林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圆融汇通跨境电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圆融汇通跨境电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圆融汇通跨境电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